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审议通过《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获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尚在有效任期内；其他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上述人员亦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

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全体监事签名：

厉宝平：

池玉清：

任国良：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一日